

附件

蓝田县新闻出版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蓝田县新闻出版局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原则上1年不超过1次，涉及安全生产等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因发生投诉举报及突发事件的检查等特殊情况下	检查内容和程序依法开展，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每年一次	

2	蓝田县新闻出版局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原则上1年不超过1次，涉及安全生产等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因发生投诉举报及突发事件的检查等特殊情况下的检查活动。	检查内容和程序依法开展，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每年一次	
3	蓝田县新闻出版局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原则上1年不超过1次，涉及安全生产等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因发生投诉举报及突发事件的检查等特殊情况下的检查活动。	检查内容和程序依法开展，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每年一次	

注：1. 检查主体填写行政机关或授权执法、受委托执法组织全称，不得填写无执法权的单位或执法单位内设机构。

2. 各综合执法领域执法机构不需要填写执法主体，由县级执法部门及镇（街）政府（办事处）统一填写。

3. 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可以参照执法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填写，依据具体到相关条、款、项内容。

4. 检查标准未予明确的，可以参照检查内容概括填写。